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2121
交易代码	0021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5,526,497.2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内市场和香港市场的股票，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精选质地优良的股票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在基金合同以及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所投资主要市场的估值水平、

	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合理地进行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的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45%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45% × 恒生指数收益率 + 1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及境外市场风险。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8,762,573.33
2.本期利润	130,248,457.0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4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29,095,150.3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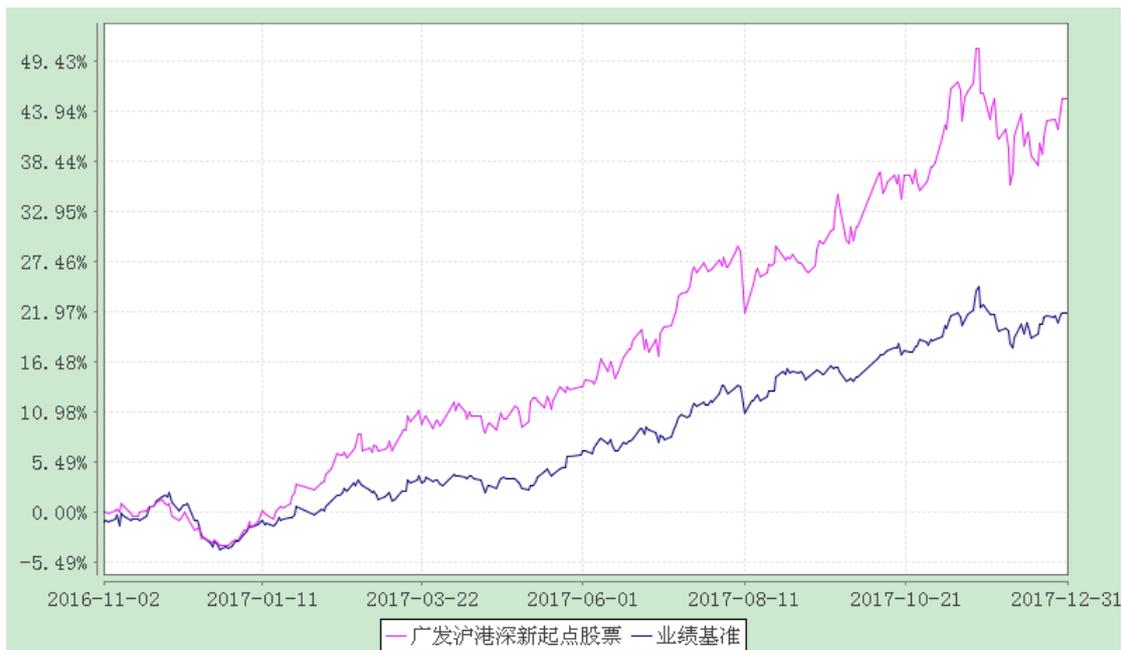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66%	1.46%	6.07%	0.66%	4.59%	0.8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 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 期	离任日 期		
李耀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指 100ETF 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 (QDII) 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 (QDII) 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农业指数 (QDII) 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医疗保健 (QDII) 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生物科技指数 (QDII) 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道琼斯石油指数 (QDII-LOF) 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2016-11-09	-	8 年	李耀柱先生，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股票交易员、国际业务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任职）、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任职）、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任职）、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任职）、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任职）、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任职）、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任职）、广发道

					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基金经理 (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任职)、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任职)。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

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十月份假期期间，在内地宣布定向降准，以及外资积极买入的推动下，港股表现超预期强劲，但经历月初上涨后，港股大部分时间都处于高位盘整的态势，在恒生指数经历年初以来涨幅接近 30% 的成绩下，当前阶段资金较为敏感，在遇到一些利空因素时候，部分资金会选择获利了结，因而导致大盘的震荡走势。

十一月港股表现分化。月初港股市场焦点集中在三季度业绩披露上，伴随着 A 股连续向好，恒生指数稳步上涨，到月中，A 股掉头向下，港股在突破 29000 点后有所调整，但随着下半月美股走势强劲，港股市场交易气氛逐渐活跃，成交量显著增加，港股通资金流入也明显上升，恒生指数时隔 10 年再次突破 3 万点关口，然而该突破并没能持续，由于 A 股市场连续下跌，主力板块内资银行、保险纷纷下跌，月底美国科技股回调，带动港股科技板块集体调整，恒生指数月底持续承压，收窄了月中以来的涨幅。

十二月初港股出现获利回吐，板块上前期涨幅较大的 TMT，保险等板块都出现较大的回调，获利情绪严重。但是由于港股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恒生指数在月中就出现见底的信号。等美联储议息会结束后，港股重新回到上涨的趋势中，并以靠近全年最高点的位置结束全年的行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 10.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07%。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24,460,608.85	81.54
	其中：股票	1,924,460,608.85	81.5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7,022,771.91	15.55
7	其他各项资产	68,523,319.76	2.90
8	合计	2,360,006,700.52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494,449,569.27 元，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63.32%。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716.00	0.00
C	制造业	221,998,273.12	10.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392.60	0.00

E	建筑业	23,866,262.00	1.1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67,820,603.86	7.8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218,792.00	0.7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30,011,039.58	20.2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电信业务	344,144.14	0.02
房地产	152,710,409.28	7.17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46,787,154.37	6.89
工业	105,605,539.16	4.96
公用事业	35,047,550.21	1.65
金融	386,057,070.63	18.13
能源	418,172.34	0.02
日常消费品	24,195,519.44	1.14
信息技术	453,014,619.36	21.28
医疗保健	186,749,441.03	8.77
原材料	3,519,949.31	0.17
合计	1,494,449,569.27	70.19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535,600	181,771,638.78	8.54
2	03968	招商银行	6,700,500	174,191,565.10	8.18
3	02202	万科企业	4,653,700	121,370,320.25	5.70
3	000002	万科 A	1,199,900	37,268,894.00	1.75
4	01336	新华保险	2,849,000	127,172,505.31	5.97
5	600048	保利地产	7,657,103	108,348,007.45	5.09
6	000546	金圆股份	5,687,108	101,514,877.80	4.77
7	00285	比亚迪电子	6,873,500	97,790,578.10	4.59
8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6,461,000	74,855,289.11	3.52
9	02601	中国太保	2,331,600	73,185,241.24	3.44
10	01093	石药集团	5,244,000	69,171,819.99	3.2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

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09,911.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23,015.14
4	应收利息	48,032.62
5	应收申购款	65,042,360.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523,319.7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41,780,468.5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70,413,721.7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6,667,693.0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5,526,497.2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0.00
本报告期买入/申购总份额	76,847,620.98
本报告期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76,847,620.98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5.24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17-12-28	35,210,563.38	50,000,000.00	-
2	申购	2017-12-29	41,637,057.60	60,000,000.00	-
合计			76,847,620.98	110,000,000.00	

注：申购费 2000 元。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1001-20171231	586,034,844.50	0.00	-	586,034,844.50	39.99%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p>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四)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9.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阅：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 13:30-17:0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ffunds.com.cn>。

投资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发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